#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平谷新城夏各庄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线工程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
验收单位	北京绿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u>2018</u>年<u>6</u>月<u>26</u>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平谷新城夏各庄再生水厂 及配套管线工程	行业 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绿都基础设施投资有 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北京市水务局、京水行许字[2010]第 408 号、2010 年 10 月 1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 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 号及时间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平谷分局、平规函复字 [2010]1218 号、2010 年 10 月 20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0年11月开工,于2011年10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北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北京绿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主持召开了"平谷新城夏各庄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北京绿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北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北京市平谷新城夏各庄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 项目概况

平谷新城夏各庄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线工程位于北京市平谷区东南部。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污水管线 15.67km;新建再生水管线 21.27km;新建再生水厂 1 处,含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公建等。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1.75hm², 其中永久占地 2.28hm², 临时占地 19.47hm²。项目总投资为 41142.37 万元, 土建投资约 25928.98 万元, 本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项目

于2010年11月开工,2011年10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0年10月7日,北京市水务局以《北京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京水行许字[2010]408号)批复了"平谷新城夏各庄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4.96hm²。

#### (三)初步设计情况

2010年10月20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平谷分局以平规函复字[2010]1218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委托北京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0.48%,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根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建议加强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18 年 6 月,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交了《平谷新城夏各庄再生水厂及

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落实了相应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要求。验收质量合格,同意通过验收。